

关于询价限制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18〕496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自2019年1月1日起，期权合约最优买卖报价差小于等于下表价差时，不得询价。

申报买价区间（元/吨）	回应报价最大买卖价差（元/吨）
申报买价<50	6
$50 \leq$ 申报买价 <100	8
$100 \leq$ 申报买价 <200	16
$200 \leq$ 申报买价 <300	24
$300 \leq$ 申报买价 <500	40
$500 \leq$ 申报买价	60

对同一期权合约的询价时间间隔不得小于60秒。

请各会员单位按照交易所规定，在会员端系统设置相关参数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8年12月21日